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67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訓德

選任辯護人 顏伯奇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侵占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434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訓德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林訓德受僱在安釗鑑經營之「安舜工程行」，負責有拆除、搬運、將拆除物品變換現金等工作。林訓德於民國111年9月19日受安釗鑑指示前往林嘉慧位於嘉義縣○○鄉○○○00○00號住家進行整修時，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林嘉慧所有之白鐵流理台1座（價值新臺幣〈下同〉6,500元），並旋即載運離去。復於111年9月20日、23日分別受安釗鑑指示將雲林縣北港鎮農舍及嘉義市○○區○○路000號之鐵材載運前往變賣，變賣共獲得7,000元，林訓德明知此筆款項為其業務所持有之財物，僅係代為保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未將款項繳回而將7,000元據為己有。

二、案經安釗鑑、林嘉慧訴由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0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林訓德在本院坦承不諱，核與證人
02 即告訴人安釗鑑、林嘉慧、證人即被告之同事林軒仰在警
03 詢、偵訊之指述、證述相符（警卷第1至2頁、第5至6頁；偵
04 卷第11至14頁；偵緝卷第97至99頁）。並有被害報告單1
05 份、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2份在卷可佐（警卷第13至17
06 頁），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堪信為真實，是本案事證明
07 確，均應依法論科。

08 二、論罪科刑：

09 （一）核被告於111年9月19日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
10 盜罪；於同月20日、23日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
11 業務侵占罪。公訴意旨認被告就上開111年9月20日、23日
12 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尚有誤會，惟兩者
13 俱有侵占之行為，社會基本事實相同，本院自應予審理，
14 並經本院當庭告知被告、辯護人，無礙其等權利之行使，
15 茲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16 （二）被告多次侵占因業務持有之款項，惟均係出於同一目的，
17 利用同一職務機會所為，而被害人亦為同一，依一般觀
18 念，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屬接續犯，僅論以一
19 罪。被告所犯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別
20 論罪處罰。又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
21 朴交簡字第28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被告於111
22 年2月23日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節，有公訴人提出之
23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可參，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
24 有期徒刑以上之2罪，均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所為2次犯
25 行與上開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罪質顯然不同，又被告在本
26 案所為情節尚非嚴峻，以及考量竊取物品之價值、侵占之
27 款項非高，認本案倘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顯然罪刑
28 不相當，故本院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均不予
29 加重其刑（依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
30 旨，本案主文毋庸再為累犯諭知）。

31 （三）爰審酌被告為貪圖私利而利用執行職務之便，竊取他人物

01 品，復將業務上持有款項予以侵占入己，違背誠信及職業
02 道德，破壞社會秩序及他人財產安全，所為實有不當，應
03 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在本院終究2次犯行均坦承在
04 卷，復雖告訴人2人均無與被告和解意願，然被告仍積極
05 賠償告訴人2人，有存證信函、郵政匯票及回執資料等在
06 卷可佐，堪認被告已有所悔悟，且彌補告訴人2人損害；
07 暨兼衡被告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
08 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均諭知易科
09 罰金之折算標準。復本院另考量被告所為上開2犯行，時
10 間相近，以及各罪侵害法益、刑罰手段相當性原則，並綜
11 合上開各顯在性之客觀情狀判斷，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
12 示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辯護人固請求給予被告
13 緩刑之宣告，然被告5年內有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
14 之宣告，自不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尚無從予以緩
15 刑之宣告。

16 三、被告所竊取之物，被告已以該物品價值賠償告訴人林嘉
17 慧，另就業務侵占款項部分，亦已返還告訴人安釗鑑，有
18 前開匯票、回執等在卷可佐，被告自未繼續保留犯罪所
19 得，而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1 段、第300條，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336條第2項、第51條第5
22 款、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刑法施行法第1
23 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陳郁雯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心嵐、檢察官陳志川到
25 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7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方宣恩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3 本之日期為準。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5 書記官 廖婉君

0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1 項之規定處斷。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14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15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16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